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年度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强戒人员生活费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2040804

项目实施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主管部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评价方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评价组

单位名称（盖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报告时间：2023年6月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谭卫红 | 联系电话 | 13907438820 |
|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杨家坪10号 | 邮编 | 416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94.6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12.64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州财政 | 194.6 | 州财政 | 112.64 |
| 县财政 |  | 县财政 |  |
| 单位自筹 |  | 单位自筹 |  |
| 其他 |  | 其他 |  |
| 基本概况 | 2022年，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湘财行〔2013〕69号）要求，严格执行生活卫生经费的标准，保证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场所的安全稳定。 |
| 项目绩效目标 | 1、生活方面：营养调配戒毒人员伙食，确保食物量按省戒毒局标准足额到位；加强戒毒人员食品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2、医疗方面：做好新入所戒毒人员体检和日常监测治疗工作，戒毒人员医疗档案做到1人1档；做好季节性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10人以上传染性疾病流行。 |
| 项目执行情况 | 项目完成情况 | 该项目按财政预算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
| 资金投入情况 | 2022年经过调整预算，实际支出112.64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达100%。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全年无戒毒人员集体中毒、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戒毒人员实行内务单元化管理，统一配发被褥、服装、餐具、洗漱用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实现了“净身入所”目标；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保障了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
| 经济效益分析 | 大队值班民警深入戒毒人员生活现场、习艺劳动现场，督促戒毒人员按时起居、整理内务、保持宿舍环境卫生，维护三餐秩序，实施日常行为管理，奖优罚劣，用活动约束戒毒人员的日常生卫行为，增强自觉性，逐渐培养出戒毒人员正确的良好的卫生行为规范习惯和责任感，安排习艺劳动课程培养劳动技能，从而为戒毒康复人员回归社会提前打好基础。 |
| 社会效益分析 | 我所严格执行生活卫生经费的标准，并保障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切实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尽量搞好伙食调节，使戒毒人员吃的舒心、放心。同时坚持抓好入所体检关和日常监测治疗工作，杜绝紧急医疗事件处置不当的事故发生和因病所内死亡。为维护场所安全稳定，净化生活环境提供了后勤保障。全年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对戒毒人员的收治工作。 |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生活医疗科、医疗戒护大队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计划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 1、主要经验做法：通过开展2022年度强戒人员生活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科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项目立项文件《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湘财行〔2013〕69号）执行生活卫生经费的标准：每人每年伙食费2520元，由于物价上涨速度较快，文件执行标准已经明显偏低，虽然经财政局批准用收容矫治戒毒人员预算与实际数量差弥补经费执行标准的差额，基本能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但实际收容矫治戒毒人员数量与预算数量存在差异，会影响产出数量指标值，从而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级。 |
| 自评结论 | 评分：93.4分 等级：优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
| 有关建议 | 一是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适当提高戒毒人员伙食费经费执行标准，有效提升收容矫治戒毒人员生活水平，切实保障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二是注重项目实施产出数量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提高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魏品凤 | 生活医疗科科长 | 州强戒所 | 魏品凤 |
| 郝以珍 | 医疗戒护大队大队长 | 州强戒所 | 郝以珍 |
| 何 静 | 计划财务科副科长 | 州强戒所 | 何 静 |
| 评价组组长（签字）：贾春宏 2023年6月6日项目实施负责人（签字）：谭卫红 2023年6月6日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生活医疗科、医疗戒护大队 2023年6月6日项目财务管理部门（盖章） ：计划财务科  2023年6月6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符玉清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2023年6月12日 |

**2022年度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我所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办发

（2010）20号文件批准成立，机构性质是行政执法机关，级别副处级，隶属州司法局主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448527716Y，机关法人：贾春宏，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杨家坪10号。内设23个内设机构仍维持正科级，即办公室、政治处、计划财务科、行政装备科、习艺管理科、所政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医疗科、警戒护卫科、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科、法制科、信息技术管理科、心理矫治中心、警戒护卫大队、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医疗戒护大队、强戒一大队、强戒二大队、强戒三大队、强戒四大队、强戒五大队、强戒六大队、出入所大队共七个大队按有关规定设置。2022年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本所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92人，工勤编制19人，编制数111人。截止2022年度本所实际在职人员数107人。退休人员51人。

本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戒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严格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程序、手续和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在强制隔离戒毒过程中存在和发生的各种问题；按期办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手续。

（2）搞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日常活动管理。维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秩序，防止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逃、犯罪、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保证强制隔离戒毒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3）依法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里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根据戒毒需要，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习艺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4）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对吸食不同种类毒品的，有针对性地采取必要的治疗措施；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表现，实行逐步适应社会的分级管理。

（5）依法对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和强制戒毒期满前的戒毒人员进行诊断评估，根据诊断评估结果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提前、按期、延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

（6）依法对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7）严格管理戒毒人民警察，实施纪律监察，组织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负责民警的警衔、奖惩、任免、考核、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8）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及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湘财行〔2013〕69号）要求，严格执行生活卫生经费的标准，保证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场所的安全稳定。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防止戒毒人员集体中毒、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

2、年度目标：

（1）生活方面：戒毒人员实行内务单元化管理，统一配发被

褥、服装、餐具、洗漱用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实现“净身入所”；营养调配戒毒人员伙食，确保食物量按省戒毒局标准足额到位；加强戒毒人员食品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医疗方面：做好新入所戒毒人员体检和日常监测治疗工

作，戒毒人员医疗档案做到1人1档；做好季节性防疫工作，确保不发生10人以上传染性疾病流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湘西州财政局下达预算194.6万元，调整预算数112.6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12.64，预算执行率达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支出112.64万元。具体包括：戒毒人员伙食费支出53.01万元；生活医疗科采购棉絮、盖被、两件套等被服费支出8万元；戒治大院水电费支出17.53万元；生活医疗科采购香皂、洗衣粉、扫把等杂支费支出24.15万元；医疗戒护大队采购药品、付戒毒人员入所体检及体检复查费等医疗康复费支出9.95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州强戒所强戒人员生活费支出资金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主要用途**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伙食费 | 530,135.58 |  |
| 2 | 被服费 | 80,000.00 |  |
| 3 | 水电费 | 175,270.17 |  |
| 4 | 杂支费 | 241,480.86 |  |
| 5 | 医疗康复用品 | 99,513.45 |  |
| **合 计** | 1,126,400.06 |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有《州强戒所财务管理制度》《州强戒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州强戒所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了专职会计和出纳，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该项目由生活医疗科、医疗戒护大队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核报项目经费，财务部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核审批程序，安全使用专项资金，自查中未发现无违规违法问题，具体以州纪委通报为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增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比如购买设备，凡在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及招投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务必实行政府采购，实行公开交易，对所购生活及医疗用品组织监督和验收，对学员食堂从事饮食的戒毒人员进行并通过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和测验，定期进行健康体检，需获得市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食物需采取48小时留样制度，为保证学员饮食安全和明确事故责任提供依据，确保检查不发现霉变腐烂食物。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所成立了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党委书记、所长贾春宏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政委吴永华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成员闻继祥、谭卫红、高绪军、黄晓华、尚东辉任领导小组成员。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科，副科长何静任办公室主任，科室成员李坤任办公室成员。生活医疗科、医疗戒护大队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保质的完成。计划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湘西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所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工作人员于6月6日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2）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服务对象进行调查。

（4）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2022年，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湘财行〔2013〕69号）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我所按州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按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设立“强戒人员生活费”项目。

3、绩效目标合理：我所依据州编办发[2014]118号《关于州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调整等事项的批复》确定生活医疗科、医疗戒护大队为项目实施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及省、州禁毒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政办发[2010]20号）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绩效目标明确：我所依据湘财行[2013]69号《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确定绩效指标，将戒毒人员生活、卫生、医疗工作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5、预算编制科学：我所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湘财行〔2013〕69号）要求，结合本所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

6、资金分配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湘西州财政局下达预算194.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4.6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受疫情影响，我所常年低人数收治戒毒人员，调整预算数112.6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12.64，预算执行率达100%。

3、资金使用合规：我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执行财务报账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制度，杜绝违法违纪行为，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我所各项工作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有《州强戒所财务管理制度》《州强戒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州强戒所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5、制度执行有效：该项目由生活医疗科、医疗戒护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卫生管理规定》，合法、合规的开展戒毒人员生活、卫生、医疗方面的工作，生活卫生管理制度已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生活医疗科严格执行生活经费的标准，并保障各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疫情期间根据省局规定提高伙食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00元，并定期公布伙食账目，切实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医疗戒护大队坚持抓入所体检关和日常监测治疗工作，对新入所的戒毒人员全部进行入所体检和爱滋病体检，体检率达到了100%，并常态化的对收治的戒毒人员进行尿检，确保不发生所内吸毒事件。我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执行财务报账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收治戒毒人员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实际收治数/计划收治数）×100%=120人/500人×100%=24%。由于物价上涨速度较快，湘财行[2013]69号文件执行标准已经明显偏低，虽然我所使用强戒人员生活费弥补经费执行标准的差额，基本能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但是受三年疫情影响实际收治戒毒人员数量与预算数量存在差异较大。2022年经州财政局批准按500人收治规模拨付预算，全年共核定开支在所戒毒人员1434人次，月均收治120人次，完成500人收治规模的24%。

2、无非正常死亡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20人/120人×100%=100%。2022年月均收治戒毒人员120人，全年没有非正常死亡情况发生。

3、无重大疫情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20人/120人×100%=100%。2022年月均收治戒毒人员120人，全年没有重大疫情发生。

4、完成及时性：项目均在2022年完成。

5、成本节约率6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94.6万元-112.64万元）/194.6万元×100%=42.12%。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2022年我所月均收治戒毒人员120人，全部安排参加劳动改造，为回归社会培养劳动技能。

2、社会效益：我所全年累计收治戒毒人员52人，成功解除戒毒人员134人，通过全体干警职工的辛勤工作，实现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安全目标，为湘西州禁毒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3、生态效益：2022年我所实现无毒品流入安全目标，戒毒人员尿检全为阴性。

4、可持续影响：2022年我所实现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确保戒毒场所的持续安全稳定。

5、服务对象满意度：我所组织专人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随机向戒毒人员发放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问卷10份，根据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2分，很不满意0分标准，统计得分990分，990分/10份\*100%=99%。经过调查，发现戒毒人员对我所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还好。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的顺利完成，我所全年无戒毒人员集体中毒、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戒毒人员实行内务单元化管理，统一配发被褥、服装、餐具、洗漱用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实现了“净身入所”目标；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保障了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二）评价结论

根据我所2022年度强戒人员生活费《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分，该项目得分为93.4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开展2022年度强戒人员生活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吸取了一些教训也收获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科室）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立项文件《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湘财行〔2013〕69号）文件规定，执行生活卫生经费的标准：每人每年伙食费2520元，因伙食费标准为2013年制定，与2022年相比，各类食材价格上涨较大，比如大米涨到每斤2.5元，猪肉从11元到23元，随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每人每天7元的伙食标准远远不能满足戒毒人员伙食开支，由于物价上涨速度较快，文件执行标准已经明显偏低。二是2022年全年共核定开支在所戒毒人员1434次，每月平均120人次，完成500人收治规模的24%，未满员收治的主要原因为我所负责收治从公安机关转送来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因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权不在本单位，且受3年疫情影响，收治人数时高时低、浮动较大，无法预测。虽然用收容矫治戒毒人员预算与实际数量差弥补经费执行标准的差额，基本能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但实际收容矫治戒毒人员数量与预算数量存在差异，会影响产出数量指标值，从而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级。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适当提高戒毒人员伙食费经费执行标准，有效提升收容矫治戒毒人员生活水平，切实保障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二是注重项目实施产出数量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提高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4号）及《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7号）相关规定，我所于2023年5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所2022年度强戒人员生活费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我所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进一步落实好戒毒与艾滋病及相关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放在课堂教育上，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更上一层楼。

2、把内务管理和环境美化，特别是戒毒人员的生卫行为规范教育作为工作重点之一抓好抓落实，力争使我所的生卫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3、继续加强五项经费的落实和管理，使各项指标达标。努力改善戒毒人员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卫质量和水平。

4、积极争取省、州局和所部的支持，密切加强与州中医院、吉首市医院等专业部门的联系、交流和配合，请专家来所讲课、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大我所防病治病的力度，增强防病治病的能力。

附件：

1、关于开展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强戒人员生活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

开展2022年度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单位开展2022年度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22年度州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项目支出194.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州本级支出194.6万元、对县（市）的转移支付0万元。

二、自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三）州委、州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四）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五）州级预算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九）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三、自评主要内容

绩效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四、自评程序和步骤

（一）项目支出自评。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等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于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

（二）总结绩效。单位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于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报送工作。

五、有关要求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力量，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填报的数据和提供的评价佐证资料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政策执行及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通知附件包括：

1、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XX部门（单位）XX年度XX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格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强戒人员生活费 |
| 主管部门 | 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 实施单位 | 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4.6 | 112.64 | 112.6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4.6 | 112.64 | 112.6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防止戒毒人员集体中毒、非正常死亡等重大事故发生，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 | 全年实现“六无”（无毒品流入、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收治戒毒人员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大于或者等于90%得满分，共计10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90% | 24% | 10 | 3.4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收治数/计划收治数）×100%=120人/500人×100%=24%。由于物价上涨速度较快，湘财行[2013]69号文件执行标准已经明显偏低，虽然我所使用戒毒人员生活经费弥补经费执行标准的差额，基本能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但是因三年疫情实际收治戒毒人员数量与预算数量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经财政局批准按500人收治规模拨付预算，全年共核定开支在所戒毒人员1434人次，月均收治120人次，完成500人收治规模的24%。 |
| 质量指标 | **无非正常死亡质量达标率：**无非正常死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00% | 10 | 10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20人/120人×100%=100%。2022年月均收治戒毒人员120人，全年没有非正常死亡情况发生。 |
| **无重大疫情质量达标率：**无重大疫情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00% | 10 | 10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20人/120人×100%=100%。2022年月均收治戒毒人员120人，全年没有重大疫情发生。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当年完成 | 当年完成 | 10 | 10 | 项目均在2022年完成。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大于或者等于10%得满分，共计10分，每下降0.1%扣0.1分，扣完为止。 | ≥10% | 42.12% | 10 | 10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94.6万元-112.64万元）/194.6万元×100%=42.12%。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全员劳动生产率：**该指标大于或者等于100%得满分，共计7.5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 7.5 | 7.5 | 全员劳动生产率=（生产人数/月收治人数）×100%=120人/120人×100%=100%。2022年月均收治戒毒人员120人，全部安排参加劳动改造，为回归社会培养劳动技能。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改善地方禁毒环境：**改善得7.5分，否则不得分。 | 是/否 | 是 | 7.5 | 7.5 | 改善：我所严格执行生活卫生经费的标准，切实保障戒毒人员生活水平，尽量搞好伙食调节，使戒毒人员吃的舒心、放心。同时坚持抓好入所体检关和日常监测治疗工作，杜绝紧急医疗事件处置不当的事故发生和因病所内死亡，为维护场所安全稳定，净化生活环境提供了后勤保障。我所全年累计收治戒毒人员52人，成功解除戒毒人员134人，通过全体干警职工的辛勤工作，实现无戒毒人员逃脱、无非正常死亡安全目标，为湘西州禁毒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
| 生态效益指标 | **是否建成绿色无毒环境：**绿色无毒得7.5分，否则不得分。 | 是/否 | 是 | 7.5 | 7.5 | 绿色无毒：2022年我所实现无毒品流入安全目标，戒毒人员尿检全为阴性。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安全稳定得7.5分，否则不得分。 | 是/否 | 是 | 7.5 | 7.5 | 安全稳定：2022年我所实现无所内案件、无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疫情安全目标，确保戒毒场所的持续安全稳定。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戒毒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大于或者等于90%得满分，共计10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 ≥90% | 99% | 10 | 10 | 向戒毒人员发放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问卷10份，根据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一般6分，不满意2分，很不满意0分标准，统计得分990分，990分/10份=99分。99/100\*100%＝99% |
| 总分 | 100 | 93.4 |  |

说明：此表项目支出不包括财政部门要求单独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每个一级项目支出填写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贾春宏 填表人：何静 联系电话：13739005321

填报日期：2023年6月6日